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17
4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82年5月3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在1982年4月21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ES-7/8)中指出了围绕着1982年4月20日“恢复”召开自1980年7月29日以来“暂时”休会的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而出现的不合常规行为。我在该信中也指出,这种不合常规行为只能进一步加剧我曾在1980年7月20日给秘书长的信(A/35/344)中指出的围绕着从该届紧急特别会议召开之际即出现的根本上的怪异荒诞现象。

完全无视《宪章》规定,无视大会议事规则,无视最起码的规矩和基本逻辑,这已成为反以色列势力行为的一个特征,它们操纵大会以适合以色列敌人的怪诞狂想。正如我在1982年1月28日给你的信(A/ES-9/4)中所解释的那样,从召开大会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做法上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 A/37/50/Rev. 1.

随函附上载于A/ES-9/4和A/ES-7/18号文件的我的两封信，谨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附件一和二）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127项下的大会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附件一

1982年1月28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对于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第500(1982)号决议,谨声明如下: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1981年12月18日休会,并将另行宣布日期继续开会。因此,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仍在进行期间,并未闭会。

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常会仍未结束,就没有任何理由举行特别会议,包括紧急特别会议。第一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主席说过,紧急特别会议同常会相重叠:

“……就会违反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的规定。唯有在大会常会闭会的情况下,才举行紧急特别会议。拟订紧急会议规则的本意决不是要在大会进行常会期间,也就是大会有充分的能力处理面前的项目时召开这种紧急会议。”¹

1967年8月25日联合国秘书处的法律意见第18段(载于1967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英文本第321页)中也根据这项结论说:

“……在常会期间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就会违反紧急特别会议的根本目的,因为召开紧急特别会议是一种在大会尚未开会期间迅速召开会议的办**法**。”

此外还有一个事实证明不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00(1982)号决议的规定在这个时候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即紧急特别会议所要讨论的项目已经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甚至已经(尽管违反《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看(A/36/PV.103,英文本第111页)我1981年12月17日的发言)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约旦的决议草案(S/14832/Rev.1)的序言部分也提到了这项决议。1982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2329次会议未通过约旦的决议草案。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紧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和附件》,第572次全体会议。

附件二

1982年4月21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在1980年7月20日给秘书长的信(A/35/344)中指出,召开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根本违反1950年11月3日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会第337A(V)号决议所规定的要求,而且会议的举行使大会议事规则成为彻头彻尾的笑柄。因此,我又进一步指出,这个根本非法的大会会议所通过的任何决议也自始即是非法的、不正当的。

从会议最初开始以来,围绕着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的怪异荒诞和其审议、讨论的非法妄为在这个星期又进一步加剧,因为1982年4月20日又“恢复”了从1980年7月29日以来一直“暂时”休会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第ES-7/2号决议,第14段)。“暂时”休会必须真正是暂时的,不能认为是无限期的延期,以适合某些践踏《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回顾最起码的规矩和基本逻辑的国家的怪诞狂想。

我在1982年4月20日的大会发言中指出,“在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21个月以后”现在“恢复”会议,“并且在目前重演最初虚构的紧急情况,这不仅彻底滥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紧急情况的规定;这也是一群执迷不悟、毫无原则和虚伪作假的国家长期曲解本组织的功用的另一个阶段,这些国家钉住我国和我国人民不放,连一点最后的风度也不保留”(A/ES-7/PV.12,英文本第51页)。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